

# 國防部軍備局新實營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## 【111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】

一、 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 招生對象：

(一) 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109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
(二) 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(依所述優先順位錄取)

I. 軍備局暨所屬憲兵第203指揮部、國軍台中總醫院(中清分院)、國軍台中財務處、慈恩九村及二十四村職務宿舍、慈光十五村、十九村職務宿舍等相關單位所屬官兵(含編制文職、聘僱人員)子女、孫子女及教保服務中心在職員工子女。

II. 以上單位以外之友軍單位所屬官兵(含編制文職、聘僱人員)子女及孫子女。

2. 第二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
3. 第三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三、 招收人數：

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1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27人。

四、 辦理期程：

(一) 招生簡章公告：111年6月8日(星期三)公告於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(<http://www.3-3life.org.tw>)。報名方式可採線上或現場登記辦理。

(二) 【線上】登記時間：

■ 111年6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起至6月17日(五)至下午4時止。

(※登記截止後名單將於6月17日(五)下午5時後公告)

■ 線上登記地點：線上 google 表單

(※6月13日(一)上午10時公告於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官網  
<http://www.3-3life.org.tw>)

(三) 【現場】登記時間：111年6月18日(六)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。

■ 登記地點：國防部軍備局第401廠新實營區會客室(臺中市東區振興路178號)

(四) 抽籤時間：111年6月18日(星期六)，下午2時，於國防部軍備局第401廠新實營區會客室(臺中市東區振興路178號)辦理公開抽籤。

(※因防疫期間將不開放現場觀看，過程將全程錄影備查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!)

- (五) 錄取名單公告：111年6月18日(星期六)，下午2時抽籤後公告於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(<http://www.3-3life.org.tw>)教保中心分頁。
- (六) 報到時間：
1. 正取生：111年6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2時抽籤後至下午4時前，依抽籤結果電聯通知後並於6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電聯回覆確認報到，收到中心之報到成功簡訊或EMAIL即完成報到。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  2. 備取生：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園方通知後同日電聯回覆確認報到，收到中心之報到成功簡訊或EMAIL即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(七) 後續尚有缺額由本中心繼續開放招生辦理，招收順位以優先入園資格為優先，再以登記順序依序遞補。

## 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- (二)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備取名單遞補規則與備取資格保留至次年度7月31日有效。
- (三) 109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- (四) 依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，本中心不招收大陸及港、澳地區人民之子女。父母一方為以上身分者，其子女均無法登記入學。
- (五) 本中心開學日為111年8月1日。
- (六) 家長提供報名查驗之證明文件僅供報名登記本中心使用。

## 六、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- 線上登記當日應繳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- 現場登記應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(請傳真至02-2930-1712或傳送電子檔至幼兒園信箱 [401xinshi@gmail.com](mailto:401xinshi@gmail.com))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I. 軍備局暨所屬憲兵第203指揮部、國軍台中總醫院(中清分院)、國軍台中財務處、慈恩九村及二十四村職務宿舍、慈光十五村、十九村職務宿舍等相關單位所屬官兵(含編制文職、聘僱人員)子女、孫子女及教保服務中心在職員工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員工在職相關證明文件(111年8月1日需在職)。</li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親屬關係證明佐證)。</li> </ul>
	II. 以上單位以外之友軍單位所屬官兵(含編制文職、聘僱人員)子女及孫子女。	
第二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li> </ul>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li> </ul>
	原住民族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</li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li> </ul>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li> </ul>
第三順位	一般生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備註	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，如仍競額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</li> <li>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</li> <li>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</li> <li>◆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</li> </ul>	

七、 如有需聯絡事宜，歡迎逕洽 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（籌備處 電話：02-29306999，分機 106 廖小姐／ 101伍小姐；公務機：0960787298）